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政府應重視動物權益，要求設立動物保護法及增設動物警察

背景：

近年在報章上虐待動物的報導屢見不鮮，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有關罪行不應被姑息，但在現行機制下虐待動物案件很多時不被重視。動物是有生命的個體，牠們的生命應被尊重，不應把牠們視為玩弄的對象。我們認為動物警察的成立能讓社會大眾重視動物的生命。外國多地均設有動物警察，以處理虐待動物的案件，但現時香港未有設立，當局應盡快跟上外國的步伐，設立動物警察。

我們認為，現時香港有關保護動物的法例，不少是為了保護環境衛生而設立，而《動物保護法》則必須從動物權益角度出發。現行法例包括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以及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、《貓狗條例》、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等，頗為零散，我們認為應設立《動物保護法》，將所有牽涉動物的條例歸納，並且作出檢討。我們認為，社會需要加強動物權益的保障，防止事件發生的法例，而不單只是檢控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。外國不少地方已設立《動物保護法》，政府應仿效。而且動物並非商品，政府應鼓勵更多人以領養動物為主，逐步取締商業繁殖，邁向動物零買賣。

而公眾教育對於宣傳保護動物的訊息是相當重要的，漁護署亦應多加強宣傳推廣，甚至可考慮與教育局合作，讓小朋友從小建立愛護動物的意識。

動議措辭：「政府應重視動物權益，要求設立動物保護法及增設動物警察。」



動議人： 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黎銘澤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